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三)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四)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五)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十八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外，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第十八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届董事外，非独立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可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诚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p>

	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三家境内 上市公司 担任 独立董事，并 应当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而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删除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经济等 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

	<p>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相关内容。</p>
新增	<p>第十二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p>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第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p>第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p>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p> <p>（一）独立董事不具备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二）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新增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新增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二十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载明。</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二十一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六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p>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或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	第三十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

<p>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相关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五）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p>

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抵触，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抵触，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 公司章程 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四、《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 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 召集人 ）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二)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p> <p>(五)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七)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八) 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p> <p>(十)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十一) 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p> <p>(二)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p> <p>(四)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p> <p>(五)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七)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八) 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p>

<p>易进行备案；</p> <p>(十二)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p> <p>(十三)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十)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十一) 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p> <p>(十二)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p> <p>(十三)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审计委员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且需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制度，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制度，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p>

五、《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本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标准；拟定本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标准，对本公司董</p>	<p>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p>

<p>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本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对本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本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查并协助董事长就有关事项上报董事会。</p>	<p>核。</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召集人）。</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提名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提名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参照上述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本公司董事长提名的对本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本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查。</p>	<p>删除</p>
<p>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p>	<p>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p>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p>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p>	<p>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p> <p>（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 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六） 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七） 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八） 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p> <p>（十）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汇报；</p> <p>（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召集人）。</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如下：</p> <p>（一）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p> <p>（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四） 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六） 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七） 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八） 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p> <p>（十）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汇报；</p> <p>（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p>
--	--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 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资料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以及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所属子公司 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所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p> <p>（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二）所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p> <p>（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或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中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p>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前述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他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前述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六）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其它重大事项：

-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

3、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

4、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5、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9、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0、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11、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p>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p>	<p>12、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其它重大事项：</p> <p>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p> <p>4、公司债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p> <p>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重大风险事项：</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p>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p> <p>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p>
<p>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重</p>	<p>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重</p>

<p>大信息：</p> <p>（一）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p>	<p>大信息：</p> <p>（一）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p>
<p>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按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p>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按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